长治市上党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

关于2023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区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4月24日在长治市上党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局长　毕鹏飞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2023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区预算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圆满完成稳收支、促发展、保民生等各方面工作，不断增强财政支出保障能力，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

(一)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745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94.54%，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长0.21%），上级补助收入186732万元，长经开税收返还45082万元，县改区体制调整补助基数40381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50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36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4361万元,调入资金26363万元(其中:调入政府性基金799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369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700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7841万元,收入总计为611960万元。

支出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9964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4.01%，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长35.61%），加上解支出87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747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8309万元,支出总计为580720万元。

年终收支相抵,结转下年31240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政府性基金收入4688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22.87%,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63.78%),加上级补助收入3012万元,加专项债券收入188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5524万元等,收入总计为94216万元。

支出方面：政府性基金支出7652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88.74%，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51.19%），加调出基金7991万元,支出总计为84511万元。

年终收支相抵,结转下年9705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075万元(占年初预算的40.15%),加上级补助收入-23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00万元,收入总计为4644万元。

支出方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232万元(占年初预算的29.4%),加调出资金1369万元,支出总计为4601万元。

年终收支相抵,结转下年43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88006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53150万元,收入总计为141156万元。

支出方面: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9731万元。

年终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01425万元。

5.政府债务情况

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2023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136758.9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5908.98万元,专项债务100850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136758.9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5908.98万元,专项债务100850万元),未超出限额。

政府新增债券情况:2023年新增政府债券1895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50万元,分别为:长治市上党区郭堡龙王庙保护修缮

工程60万元、长治市上党区辉河三官庙保护修缮工程60万元、东庄水库维护掩护5万元、东庄水库大坝公路沉降问题25万元,以上项目已支付完毕;专项债券资金18800万元,分别为:长治市上党区职业高级中学校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1100万元、长治市上党区职业高级中学校宿舍楼及餐厅建设项目3700万元、长治市上党区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转运系统建设工程项目1000万元、国道208晋中长治界至晋城金村(长治司马至高平刘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13000万元。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3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1428.29万元,其中,债券还本3747.22万元,再融资债券3600万元,债券付息4080.68万元,兑付服务费0.39万元。

(二)预算执行重点工作情况

1.用好直达资金助力重点领域。2023年我区共收到上级下达直达资金55223万元,已分配55195万元,分配进度99.95%,已支出49787万元,支出进度90.2%。其中:中央直达资金共47408万元,已分配47381万元,分配进度99.94%,已支出42330万元,支出进度89.3%;参照直达资金共7815万元,已分配7815万元,分配进度100%,已支出7457万元,支出进度95.4%。

中央直达资金支出具体用于:教育支出36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7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97万元;农林水支出274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06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1万元。

参照直达资金支出具体用于:教育支出1167万元;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24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3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7万元;农林水支出26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万元。

2.统筹财力持续改善民生福祉。2023年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统筹高效保障各项基础事业稳步发展。民生领域的支出达3737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29%,主要为:

——教育支出56917万元。主要用于免书本、学杂、住宿等教育支出费用2489万元;苏店学区、新建高中、新建幼儿园项目配套1389万元;新建柳林学校工程建设项目等项目工程款650万元;信创产品推广项目—教育系统信创产品推广项目555万元等。

——科学技术支出689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和创新发展专项资金617.7万元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321万元。主要用于上党传媒集团“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老年文化艺术大会”活动项目经费800万元;举办“尝五谷、品百味—2023中华美食文化寻根之旅”活动相关费用771万元;文旅康养示范区第二批创建奖励资金500万元;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补贴500万元;文物保护经费434万元;2023年送戏下乡补助243万元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942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12571万元;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5278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3124万元;2023年机关事业养老中央一般转移支付2241万元;财政全额

供款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做实、补记配套资金1729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617万元;退休人员取暖、丧葬抚恤金补贴和部分事业单位遗属补助及取暖费1134万元等。

——卫生健康支出3172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2639万元;大医院建设土建、内部装修工程及配套设备2000万元;疫情防控财力补助1679万元;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区配套)1021万元等。

——节能环保支出47127万元。主要用于清洁能源取暖工程政府补助资金(气价倒挂补贴)40725万元;土壤污染防治1351万元等。

——城乡社区支出115976万元。主要用于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及其他项目奖补17490万元;太焦高铁长治南站站前广场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工程16740万元;韩店街道经坊、西苗、黎岭、池里、东汉五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还本付息12865万元;上党经开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PPP项目相关费用6816万元;第一热源厂扩建配套一级热网及城区一级热网工程项目3300万元等。

——农林水支出22504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26万元;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1570万元;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投资1100万元;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奖补869万元;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506万元;农村户厕改造区级配套资金506万元等。

——交通运输支出19368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车辆购置

税补助(208国道建设项目)10118万元;农村公路工程建设资金1960万元;临时停车场建设费用635万元;公交汽车运营费用620万元;农村客运运营补贴200万元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33万元。主要用于新入统服务业企业奖励金320万元;发放消费券资金240万元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47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屋调查、测绘、发证及数据整合汇交工作经费360万元;上党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349万元;上党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项目237万元等。

——住房保障支出8730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1983万元等。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20万元。主要用于储备粮保管费125万元;储备粮贷款利息108万元等。

3.严抓财政评审和政府采购。一是充分发挥财政评审保障作用。2023年,预算评审项目145个,送审金额132077.46万元,审定金额118671.51万元,核减金额13405.94万元,核减率10.15%;结算评审项目174个,送审金额416725.75万元,审定金额348472.85万元,核减金额68252.9万元,核减率16.38%。二是进一步节约采购资金成本。2023年,我区政府采购规模达57502.2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56621.73万元,节约资金880.48万元,节约率1.5%。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2023年,根据“预算编制有执行,预算

执行有监控”的绩效管理意识,组织预算单位完成绩效运行监控项目301个,认真组织2022年度预算项目自评价,共完成1110个项目,涉及资金35.21亿元。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区2022年度38个重点项目和5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1.97亿元。

5.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全方位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加强和规范全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区财政相继完善和出台了《上党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上党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上党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及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相关规定的通知》等办法,明确规范财政政策效能、资金分配使用效益、财会监督效力、财政投融资监督管理机制等方面工作,力求强化政府资金监管,压实责任,从资金需求端和供给端同时加强监管,阻断新增隐性债务路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资源配置,切实推动提升我区财政管理绩效水平。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更需要重视当前财政运行中所面临的严峻形势。一是财政增收基础不稳,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减收效应持续扩大,财政收入规模小、质量低,且刚性支出持续加大,收支平衡矛盾严峻;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力度不够,各部门沟通不足,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欠缺,导致财政资金出现浪费现象;三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绩效评价等

举措还不够有力;四是财政收入体量小,债务偿还压力较大。

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研究对策措施,使财政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一)2024 年预算编制总体思路

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合理把握政策力度,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集中力量办大事;完善预算安排和管理措施,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合理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把财政资金用好、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统筹把握财政收支政策,做好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持续抓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区经济社会安全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预算安排的原则:一是坚持零基预算原则。新编年度预

算原则上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重新核定、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二是坚持“三保障”原则。预算编制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保障工资、保障运转、保障基本民生”工作有序开展。三是坚持“三调整”原则。凡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政策)到位的,优先调入预算;支出连月不达进度,低效无效资金,长期沉淀资金项目,暂停或调出预算;绩效考核较差项目,无绩效或低绩效项目,社会评价较差项目,坚决调出预算。四是坚持“三必须”原则。省市以上的专项项目,必须具有省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区配套文件,进行预算编制;区政府重点项目,必须具有要求列入年初预算的区委区政府会议纪要,进行预算编制;所有项目必须在财政项目库储备优选,实行竞争预算编制。五是坚持“三不得”原则。各部门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形不成实际支出的项目,不得列入年初预算;原则上每年第四季度不得再进行政府采购。六是坚持“三化解”原则。要努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化解预算编制项目资金缺口;要积极运作国有资产保值增益,壮大国有资本,化解公共基础设施投入资金缺口;要科学谋划项目储备,争取上级资金,化解政府隐性债务资金缺口。

(二)预算安排情况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方面:计划组织收入213680万元,与上年完成数相比增长3%,增收6230万元。

支出方面：按照收支平衡原则，计划安排支出43417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368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9928万元,长经开税收返还45082万元，县改区体制调整补助基数40381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779万元,减上解支出776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856万元,上年结转31240万元),与上年向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同口径相比降低7.4%,减少34904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31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1151万元；教育支出528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8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48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884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8904万元;农林水支出1788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51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191万元;预备费9000万元等。

2.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方面:计划组织收入100000万元,与上年完成数相比增长113.31%,增收53120万元。

支出方面：按照收支平衡原则，计划安排支出11174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00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037万元,上年结转9705万元)，与上年向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同口径相比降低53.2%,减少127031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82500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1000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5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000万元；债务付息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5000万元等。

3.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方面：计划组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1500万元，与上年完成数相比增长111.82%，增收11350万元。

支出方面：按照收支平衡原则，计划安排支出2158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15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2万元，上年结转43万元），与上年向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同口径相比增长96.37%，增支10593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用于山西长治羊头岭煤业退还长治市上党区南宋镇东掌村民委员会和程海庆股权投资款及利息等。

4.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方面：计划组织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4565万元。

支出方面：计划安排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1382万元。

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33183万元，加上年滚存结余97842万元，结转下年131025万元。

5.全区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新增政府债券779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主要用于低级别文物保护。

2024年全区到期政府债务经测算为6300万元，其中：到期本金50万元，债务利息和兑付服务费6250万元。对于到期的政府债务，将通过争取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和统筹安排公共财政预算等方式筹措资金，确保及时还本付息。

6.全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全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6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1.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4.3万元。

三、2024年财政工作主要措施

2024年,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认真贯彻“坚定信心、把握关键、提高标杆”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一)抓好收支平衡,全力做好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高质量强化财源建设,涵养高质量财源、提高财政收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二是**高标准强化收入组织,牢牢掌握收入组织主动权;**三是**高水平做好支出管理,持续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四是**高效率争取上级支持,提高资金争取成功率,着力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加油助力。

(二)坚持“过紧日子”,全力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坚持“提质增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用好有限的增量资金,下大力气盘活、调整存量,将使用效果不好的资金腾出来用于保重点,防止支出固化僵化,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二是**树牢“过紧日子、过苦日子”思想,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管理,

严格执行会议差旅、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制度规定,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三是**强化预算约束力,推动精简、崇尚简朴、厉行节约、力戒奢华,及时收回使用结余闲置的资金,把更多的“真金白银”用于发展的紧要处、民生的急需上。

(三)助力项目建设,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认真学习研究政策,紧盯中央、省、市投资方向,抓住有利机遇,加大跑办力度,主动与上级沟通对接,争取更多支持,增加可用财力,同时加强到位资金管理,靠前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切实用好上级资金,为争取更多支持奠定基础;**二是**聚焦区委、区政府重点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保障重点项目资金安排,切实加大民生保障投入,社会公益事业等民生领域建设;**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配合开展“两不一欠”专项工作,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加强宣传解读,不断提升公众对税费支持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

(四)强化财政监管,全力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一是持续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加强和规范全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压实责任,从严管理资金,确保资金精准使用;**二是**按照“规范、统一、高效、精简”的原则,加强对财政专户和实有资金账户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三是**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全过程跟踪问效机制,以监督促管理,提升财会监督震慑力和财政风险防控力,为财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五)增进民生福祉,全力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一是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强化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惠企利民;**二是**加大闲置资金盘活力度,集中财力重点支持“强教为先、强医为重、强商为要”;**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把人民群众所需所盼的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六)筑牢安全底线,全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两个至上”,统筹财政、安全和发展,切实保障全区安全发展大局;**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举措和融资行为,完善预警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债务风险和财政运行情况动态监测,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逐步化解存量债务。

(七)健全体制建设,全力提升财政工作质效

一是完善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模式,将预算绩效管理由树立理念、搭建框架、拓围扩面,向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转变,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坚持预算法定原则,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认真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健全资产盘活长效机制,探索数据资产等新形势资产管理;**三是**持续优化政府采购管理,探索建立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分类分级管理政府采购参与主体。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做好2024年财政发展工作任重道远。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思想

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区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勤勉履职、担当作为，扎扎实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以财政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和成效，为加快建设“四宜”上党和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长治市上党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4 年 4 月 24 日